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3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4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5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6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7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45%+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8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9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0	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1	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2	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3	金信周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14	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15	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网址：www.jxfunds.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成长策略、主题策略、定向增发策略、动量策略等多种策略的综合运用，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个股建立投资组合，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覆盖更广的市值范围，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低至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成长策略、定向增发策略、动量策略等多种策略的综合运用，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个股建立投资组合，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覆盖更广的市值范围，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5%调升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45%调低至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持续跟踪分析上市公司的基本面，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指数代码000906）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覆盖更广的市值范围，能够更真实、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特征，代表性更强。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升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6.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以自下而上的精选个股为主，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成长性的优质公司，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本基金全市场选股的投资特征，代表性更强。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升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45%+中证主要消费指数收益率×4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消费升级主题相关上市公司，包括商品消费行业和服务消费行业，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服务业指数45%+中证主要消费指数45%”的组合，中证服务业指数选取涉及农业、电力、交通运输、金融、房地产、文化、体育、娱乐等业务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整体表现。中证主要消费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其成份股包括中证800指数全部样本股中属于主要消费行业的上市公司，可以较好地反映沪深两市主要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全面、均衡地反映本基金在商品消费行业和服务消费行业两大领域的投资布局，代表性更强。同时，增设10%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升至9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筛选具有稳健经营水平的公司，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本基金全市场价值选股的投资特征。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升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0%调低至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及比较，深度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公司，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精选优质个股，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特征。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筛选具有稳健经营水平的公司，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本基金全市场价值选股的投资特征。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30%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公司基本面进行持续跟踪分析，优选具备较高景气度的行业以及个股，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特征。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调升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5%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2.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收益率×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筛选具有稳健经营水平的公司，从而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指数，中证800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800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能够更全面地反映本基金全市场价值选股的投资特征。在债券指数选取方面，调整后中证综合债指数（全价）（指数代码H11009CNY030）更能准确反映债券投资的票息与资本利得综合回报。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5%调升至9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5%调低至5%，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3.金信周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在股票指数的选取方面，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通过分析各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的联动性，对各行业的发展阶段、产业政策与进入壁垒、市场空间与格局变化、估值水平等进行深度研究和综合考量，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价值发现；重点配置景气度较高、长期竞争格局持续优化的标的，并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精选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在合理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别、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中证1000指数（指数代码000852）选取中证800指数样本以外的规模偏小且流动性好的1000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与沪深300和中证500等指数形成互补。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增设5%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配置对应的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A股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70%调升至90%，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升至3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低至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4.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适度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为000832）作为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以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在可转债方面的配置特征。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纯债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90%调低至85%，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10%调低至5%，将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5.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银行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及合理性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基于本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适度投资于可转换债券。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为000832）作为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以更准确地反映本基金在可转债方面的配置特征。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枢，将业绩比较基准中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调升至85%，将可转换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定为10%，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20%调低至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长期定位相匹配。

本次调整旨在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使基准能够更好地反映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该调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天相小盘股指数*60%+天相中盘股指数*40%)*60%+上证国债指数*40%	中证小盘500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中债-0-3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债综合指数	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国联安睿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50%+上证国债指数*5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9月22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pic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